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6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79.54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4.03万元，合计20,703.5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